

四川省建筑业协会文件

川建协（2020）6 号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的倡议书

各市、州建筑业协会、各会员单位、全省建筑业企业及从业人员：

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形势严峻复杂，正处于刻不容缓的紧要关头，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相关部门有序开展各项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四川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省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I 级响应措施》、省住建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建筑工地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全面落实省住建厅印发的《四川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建筑工地防控指南》的要求，进一步筑牢疫情防线，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四川省建筑业协会现向各市、州建筑业协

会、各会员单位、全省建筑业企业及从业人员发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倡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各会员单位、各建筑业企业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认识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是当前最重要的工作，必须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动员、全面部署、全面加强工作；深刻认识面对严重形势，必须加强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各会员单位、各建筑业企业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及省住建厅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切实强化责任担当，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各方主体责任，配合做好联防联控工作。

二、细化防控措施，构筑严密防线。各会员单位、各建筑业企业要结合本单位实际进一步明确防控责任、细化制定相关防控措施并认真落实。要广泛动员、组织、凝聚职工，全面落实联防联控措施，建立健全部门、项目部、工地现场等防护网络，做好疫情监测、排查、预警、防控等工作，构筑联防联控抵御疫情的严密防线。

三、做好疫情防控，实时报告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履行防控责任，对进入工地的人员一律进行体温检测和健康登记；施工企业应对武汉等疫情高发地区人员及与确诊、疑似病例有过接触的人员精

准排查。做好现场疫情防控工作，对建筑工地实行封闭式管理。严格实行实名制管理，对进、出工地实行实名制考勤、登记和核查。发现可疑症状者，应进行隔离，工地应立即停工并封锁场地并及时向属地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实行疫情防控每日报告制度，实行有事报事，无事报平安“零报送”机制，提倡使用信息化手段报送。

四、做好复工前的准备，加强复工后的管控。各建筑业企业复工前应成立项目经理负责的疫情防控机构，设立专人专岗，对接属地行业主管部门、疾病控制部门；设置单独的隔离观察宿舍，用于需临时隔离观察的人员单独生活居住；保障防疫物资充足到位，项目应准备足够的口罩、测温计、消毒液等疾病控制用品；切实排查复工人员两周内往来史、接触史，杜绝疫情的输入性、扩散性蔓延；工地实行封闭作业，设置门禁系统，严格进出管理，实施实名制考勤；所有现场人员必须佩戴口罩作业；工地施工现场、生活区、办公区、机械设备消毒杀菌处理；工地食堂应实行分餐、错时用餐等措施；班前教育、技术交底等活动应分散开展；倡导实行视频会议；各责任单位应认真落实属地政府主管部门有关疫情期间的各项防控要求，根据其自身情况全面排查风险，有序复工。

五、提高舆论宣传引导，弘扬传播社会正能量。各单位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扎实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密切关注有关政策措施和疫情动态，及时通过本单位网站、微信公众号、短信、在线平台等方式高效传达疫情防控相关决策部署，要及时掌握职工思想动态和网

络舆情，不信谣、不造谣、不传谣，传播正能量、汇聚精气神，自觉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六、同舟共济，共克时艰。生命重于泰山，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我们坚信，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部署下，全省建筑业企业和广大从业人员一定能够与全国人民一道，齐心协力，同舟共济，共克时艰，共同筑牢安全屏障，有力遏制疫情传播，一定能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